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財務報表
民國一一三學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學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學校地址：新竹市香山區東香里六鄰五福路二段707號
學校電話：(03)5374281~5

**財務報表
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平衡表	7
五、收支餘紳表	8
六、現金流量表	9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10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組織及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9
(四)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20
(五)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5
(六) 關係人交易	35-36
(七) 質押之資產	37
(八)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 其他	38-39
九、財務報表附表	
(一) 收入明細表	40
(二)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41
(三) 舉債指數計算表	42
十、財務報告檢查表	43-56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學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學年度)之收支餘紳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學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學年度)之收支餘紳、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民國一一三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一、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三.15；收入明細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表一-收入明細表。

<續下頁>

<承上頁>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補助及受贈收入及其他收入等，其收入認列之時點係依各項收入之交易條件認列。由於不適當之收入認列截止時點為收入認列之重要事項，且對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之收支餘绌產生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對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各項收入流程，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審視各項收入之交易條件、執行收入截止測試及執行分析性程序。

二、銀行存款及特種基金之存在性

銀行存款及特種基金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三.4 及三.8；銀行存款及特種基金之明細請分別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1 及五.3。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之銀行存款及特種基金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35,132,507 元及新台幣 90,000,000 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13.42% 及 2.26%。由於前述資產佔資產總額比重高，故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及特種基金之存在性列為對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核對銀行對帳單、存摺或網路銀行資訊，並向銀行發函詢證，盤點定期存單，查明銀行存款之限制、擔保或質押等約定事項，抽查銀行存款鉅額收支交易、執行銀行存款截止測試及執行分析性程序。

強調事項—整併計畫之影響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3 所述，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業經教育部原則同意其與國立清華大學之整併計畫書，並自一一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全校停招，民國一一五學年度不另核給招生名額總量。惟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仍按繼續經營會計基礎編製，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續下頁>

<承上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續下頁>

<承上頁>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民國一一三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310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1790 號

張益銘

張益銘

會計師：

曾瑞燕

曾瑞燕

中華民國 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平衡表

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額	附註	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三及五.1	\$ 632,967	-	\$ 747,967	-	短期債務	三、五.8、五.9及七	\$ 7,771,813	-	\$ 7,740,703	-
銀行存款	三及五.1	535,132,507	14	648,540,306	16	應付款項	三及五.7	90,904,131	3	43,612,601	1
應收款項	三、四及五.2	18,579,778	-	24,701,279	1	預收款項	七	84,763,202	2	154,430,992	4
預付款項		3,691,533	-	3,967,308	-	代收款項		39,149,661	1	39,925,052	1
流動資產合計		558,036,785	14	677,956,860	17	流動負債合計		222,588,807	6	245,709,348	6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長期負債					
非流動金融資產	三及五.3	6,273	-	609,855	-	長期銀行借款	三及五.8	6,250,000	-	12,500,000	1
特種基金	三及五.3	90,000,000	2	90,000,000	2	長期應付款項	三、五.9及七	-	-	1,521,813	-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90,006,273	2	90,609,855	2	長期負債合計		6,250,000	-	14,021,813	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三、四、五.4、五.9					其他負債					
土地	、七及八	1,116,960,512	28	1,116,960,512	27	存入保證金	五.10	12,548,743	-	11,987,990	-
土地改良物		31,427,379	1	31,427,379	1	負債合計		241,387,550	6	271,719,151	7
房屋及建築		2,571,109,209	65	2,563,450,864	62						
機械儀器及設備		512,977,846	13	598,201,052	14						
圖書及博物		460,417,513	11	466,316,589	11						
其他設備		262,487,770	7	267,670,340	7						
租賃權益改良物		5,662,295	-	5,662,295	-						
成本合計		4,961,042,524	125	5,049,689,031	122						
減：累計折舊總額		(1,747,072,714)	(44)	(1,782,728,029)	(43)						
加：購建中營運資產		8,027,500	-	6,433,000	-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3,221,997,310	81	3,273,394,002	79						
投資性不動產	三、四及五.5					權益基金及餘額	三、五.3及五.11				
投資性不動產		144,626,965	4	144,626,965	3	權益基金					
減：累計折舊總額		(40,872,327)	(1)	(39,827,655)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90,000,000	2	90,000,000	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3,754,638	3	104,799,310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154,744,933	79	3,199,826,777	77
無形資產	三、四及五.6					餘額					
電腦軟體		70,734,163	2	101,172,911	2	累積餘額		536,856,233	14	634,957,998	15
其他無形資產		800,000	-	30,800,000	1	權益其他項目		(36,837,027)	(1)	(36,833,445)	(1)
成本合計		71,534,163	2	131,972,911	3	累積其他綜合餘額		3,744,764,139	94	3,887,951,330	93
減：累計攤銷總額		(59,799,460)	(2)	(119,534,437)	(3)	權益基金及餘額合計					
無形資產淨額		11,734,703	-	12,438,474	-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621,980	-	471,980	-						
資產總計		\$ 3,986,151,689	100	\$ 4,159,670,481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額總計		\$ 3,986,151,689	100	\$ 4,159,670,481	100

製表：

玉戴瑾

會計主任：

陳國慶

- 7 -

校長：

劉琪維

董事長：

勝翔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收支餘額表

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一一三學年度		一一二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三及附表一				
學雜費收入		\$ 305,724,675	42	\$ 365,891,865	44
推廣教育收入		38,812,072	5	53,039,934	7
產學合作收入		106,061,310	15	113,570,605	14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6,325,344	2	17,731,943	2
補助及受贈收入	六	193,808,254	26	191,612,959	23
財務收入		8,166,393	1	9,563,332	1
其他收入	五.12	67,827,826	9	72,292,444	9
各項收入合計		736,725,874	100	823,703,082	100
各項成本與費用	三及附表二				
董事會支出	十	2,152,198	-	2,105,137	-
行政管理支出	五.12	69,909,737	9	71,055,920	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五.12	606,443,347	82	572,161,596	70
獎助學金支出		48,476,318	7	62,464,031	8
推廣教育支出	五.12	30,557,334	4	44,791,808	5
產學合作支出		96,603,240	13	99,846,841	12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5,828,466	1	6,770,376	1
財務費用		512,488	-	503,516	-
其他支出	五.3	19,426,355	3	8,365,547	1
各項成本與費用合計		879,909,483	119	868,064,772	106
本期餘額		\$ (143,183,609)	(19)	\$ (44,361,690)	(6)
本期其他綜合餘額					
不重分類至餘額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餘額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額	三、五.3及五.11	(3,582)	-	(19,319,595)	(2)
本期其他綜合餘額合計		(3,582)	-	(19,319,595)	(2)
本期綜合餘額總額		\$ (143,187,191)	(19)	\$ (63,681,285)	(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會計主任：

校長：

董事長：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一三學年度	一一二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紓	\$ (143,183,609)	\$ (44,361,690)
利息股利之調整	<u>(7,653,905)</u>	<u>(9,059,816)</u>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紓	(150,837,514)	(53,421,506)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05,640,157	91,327,054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7,698,983)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665,847	(909,729)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u>(22,754,168)</u>	<u>30,609,207</u>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出)入	(66,285,678)	59,906,043
收取利息	9,747,822	11,417,450
支付利息	<u>(512,488)</u>	<u>(503,516)</u>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57,050,344)	70,819,97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加：減少非流動金融資產收現數	480,000	-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140,000	310,000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45,973,247)	(76,288,428)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4,364,570)	(5,134,698)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u>(290,000)</u>	<u>-</u>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50,007,817)	(81,113,126)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加：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95,600,882	199,579,225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8,878,651	11,195,291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6,250,000)	(6,250,000)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96,376,273)	(197,385,854)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u>(8,317,898)</u>	<u>(12,941,929)</u>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6,464,638)	(5,803,267)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出	(113,522,799)	(16,096,41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649,288,273	665,384,689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535,765,474	\$ 649,288,27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玉
瑾
款

會計主任：

陳
福
慶
印

校長：

劉
維
印

董事長：

楊
勝
翔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一三學年度		一一二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305,724,675	46	\$ 365,891,865	42
推廣教育收入	38,812,072	6	53,039,934	6
產學合作收入	106,061,310	16	113,570,605	13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6,325,344	2	17,731,943	2
補助及受贈收入	193,808,254	29	191,612,959	22
財務收入	8,166,393	1	9,563,332	1
其他收入	67,827,826	10	72,292,444	8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7,698,983)	(1)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66,696,289)	(10)	60,731,778	7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670,029,585	100	876,735,877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2,152,198	-	2,105,137	-
行政管理支出	69,909,737	11	71,055,920	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606,443,347	91	572,161,596	65
獎助學金支出	48,476,318	7	62,464,031	7
推廣教育支出	30,557,334	5	44,791,808	5
產學合作支出	96,603,240	14	99,846,841	12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5,828,466	1	6,770,376	1
財務費用	512,488	-	503,516	-
其他支出	19,426,355	3	8,365,547	1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05,640,157)	(16)	(91,327,054)	(10)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47,189,397)	(7)	29,178,182	3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727,079,929	109	805,915,900	92
經常門現金餘額	(57,050,344)	(9)	70,819,977	8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18,887,431	3	27,213,267	3
圖書及博物	6,776,277	1	7,033,728	1
其他設備	9,565,991	1	14,282,484	2
電腦軟體	4,364,570	1	5,134,698	1
小計	39,594,269	6	53,664,177	7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額	(96,644,613)	(15)	17,155,800	1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房屋及建築	9,149,048	1	24,363,949	3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1,594,500	-	3,395,000	-
小計	10,743,548	1	27,758,949	3
本期現金餘額	\$ (107,388,161)	(16)	\$ (10,603,149)	(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會計主任：

校長：

董事長：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係於民國七十六年間由地方熱心教育人士捐助興學，經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五日依照「大學法」、「大學規程」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核准設立，並自民國七十九學年度起開始參加聯招招生。本校奉教育部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台(86)高(三)字第 86087690 號函核准，自民國八十六學年度起更名為「中華大學」。嗣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經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80115050 號函核准更名為「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本校截至民國一一三學年度止設有創新產業學院、資訊電機學院、管理學院、觀光學院、建築與設計學院及國際人文社會暨智慧商務學院等六個學院，共計十學系、六個學位學程、八個碩士班、三個博士班、五個碩士在職專班、一個進修學士班及三個二年制在職專班。

本校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教職員人數分別為 225 人及 252 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校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學年度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經本校董事會核准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之編製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財務報表編製及衡量基礎

(1)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2) 會計年度

本校之會計年度係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3) 會計基礎

依應計基礎為列帳基礎。

(4) 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交換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之金額。

(5)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校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表係以本校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予註明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2. 資產及負債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A：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
 - B：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C：在學校營運週期之正常營運過程中，預期將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A：須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B：學校因營運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營運週期之正常營運過程中清償者。

3. 外幣交易

對於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餘紳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餘紳，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餘紳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餘紳；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以重新換算。

4. 現金及銀行存款

係庫存現金、零用金、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不包括已指定用途，或有法律、契約上之限制者。

5. 金融工具

- (1) 當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於平衡表中認列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於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若屬權益工具者，採用交易日會計；若屬債務工具、受益憑證及衍生工具者，則採用交割日會計。
- (2) 本校發行之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將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權益工具。
-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校有法律可執行之權利及有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予以互抵，並於平衡表中以淨額表達。
- (4) 本校之金融工具如下：
-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餘紹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列報於平衡表之現金、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等項目：
- (A)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亦得採用之。於重分類、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認列於餘紹。

B. 透過其他綜合餘紹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餘紹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或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餘紹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後續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除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及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與權益工具投資之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回收之股利外，於除列或重分類前認列為其他綜合餘純；除列時有關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純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債務工具投資係自權益重分類至餘純；而權益工具投資則轉列為累積餘純。另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係於取得股利收取之權利時認列。

C.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不具重大影響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仍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D.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餘純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即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債務、應付款項、長期銀行借款及長期應付款項等；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亦得採用之，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金融資產

對於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或尚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除列該金融資產，並將該移轉所產生或保留之任何權利及義務單獨認列為資產或負債。於除列日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餘純；除列透過其他綜合餘純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認列其他綜合餘純之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之差額認列於累積餘純，債務工具投資則係認列為餘純。未整體除列之金融資產，係以持續認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其個別所屬帳面金額。若金融資產不符合除列之移轉時，則持續認列該已移轉資產整體，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始除列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若本校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所為之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時，則除列現有金融負債並同時認列新金融負債。對於已消滅或已移轉予另一方之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為餘純。

7. 資產減損

(1)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校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除透過其他綜合餘紳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外之其他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本校目前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評估方式如下：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等)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金融資產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金融資產，以及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以該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認列為餘紳，並藉由備抵帳戶調減其帳面金額。若於後續期間備抵之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將相關備抵帳戶予以迴轉，並將該迴轉金額認列為餘紳，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其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二者間之差額，並依該金融資產係屬透過餘紳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餘紳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為餘紳或其他綜合餘紳，資產之帳面金額則係直接調減，或藉由備抵帳戶調減。此減損損失金額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校對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資產減損」之資產，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若未依合理有系統之基礎攤銷，則係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外，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若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其帳面金額減少至可回收金額，此減少部分即為減損損失，認列為餘紳；其後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若有任何跡象顯示於以前期間已認列除商譽外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復存在或已減少時，重新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損失則予以迴轉，惟減損損失迴轉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減除應提列攤銷或折舊後之帳面金額。

8.特種基金

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本項目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本校特種基金係以定期存款方式專戶存儲。

9.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 (1) 係用於商品之生產或勞務之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其原始認列係以成本衡量，後續則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係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認列，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與借款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項目之重大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時，除實務上不可行外，係視為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 (2)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折舊除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外，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分攤，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已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後，其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係依減損後之資產帳面金額減除其殘值，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依直線法分攤而予以調整：

土地改良物	3-15	年
房屋及建築	5-80	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	2-38	年
其他設備	3-45	年
租賃權益改良物	5	年

- (3) 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 (4) 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與累計折舊項目沖銷，如有殘值，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出售，若出售價值高於帳面金額者，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項目；出售價值低於帳面金額者，將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10. 投資性不動產

- (1) 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且非用於生產商品、勞務提供或供管理目的，或於正常營業中出售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之原始認列係以成本衡量，後續則選擇採用成本模式衡量，其採用之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處理。投資性不動產於處分時，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除列，因除列而產生之收益或短絀列入「財產交易賸餘」或「財產交益短絀」項目。
- (2) 投資性不動產僅於用途改變且有相關證據證明時，始得以轉換不動產之帳面金額進行重分類。

11.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及其他無形資產-技術金等單獨取得且屬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以成本進行原始衡量，並採直線法按二至八年平均攤銷。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已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後，其未來期間之攤銷費用，係依減損後之資產帳面金額，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依直線法攤銷而予以調整。

12. 營業租賃

(1) 本校為出租人

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契約若有提供承租人誘因以促成簽署租賃合約，則將該誘因之總成本，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賃收入之減項。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或有租金皆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本校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或有租金皆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13.退休撫卹基金

- (1) 本校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於每學期開始二個月內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提繳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準備金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該儲金管理會係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輔導私立學校、學校法人及教職員代表組成，委託其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前述條例施行前，本校原依私立學校法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於儲金管理會成立時，併入儲金管理會，合併後基金管理會之權利義務由儲金管理會概括承受。

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依「學校法人及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第2項之規定，儲金管理會應將前項提繳金額之三分之二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作為學校依本條例規定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餘三分之一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本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另依本條例第八條第4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私校退撫金按月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由教職員撥繳百分之三十五、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百分之二十六、私立學校撥繳百分之六點五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百分之三十二點五至教職員個人退撫儲金專戶。學校儲金準備專戶之撥繳如有不足數，由本校支應。另私立學校撥繳，得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之準備金撥入。每學期結束，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如有結餘，得依教職員本(年功)薪比例及任職日數，一次撥繳進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 (2) 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係按月以給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列退休金，專戶儲存臺灣銀行。嗣「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校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

14.權益基金及餘紳

-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其相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之賸餘款，其於決算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其為正數者，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自累積餘紳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以列帳。且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投資及流用金額，以賸餘款權益基金之二分之一額度為限。

-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係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七十八條規定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並於計算後轉入列帳。
- (4) 依照「私立學校法」第十三條規定，於學校學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15.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以應計基礎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16.所得稅

依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以往學年度之結餘款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百分之六十，則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當年度結餘款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
- (2) 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台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校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影響餘紓、資產及負債報導金額。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即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本校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之減損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7 所述，應收款項個別評估若有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時，係以該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應收款項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異衡量損失金額，若無，則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本校管理階層對於前述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若產生變動或由於經濟狀況所導致之估計變動，將影響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估列金額。

本校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帳面金額為 18,579,778 元，已減除估列之備抵損失 3,150,000 元。

2.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7 所述，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校管理階層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預期運作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餘紓，任何由於整體環境之變遷或運作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本校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情形。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114.07.31	113.07.31
現金		
庫存現金	\$37,967	\$37,967
零用金	595,000	710,000
小 計	632,967	747,967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49,548,983	31,314,480
活期存款	25,916,416	67,155,539
郵局劃撥	6,005,144	9,662,348
外匯活期存款	17,374,976	36,382,083
定期存款	436,286,988	504,025,856
小 計	535,132,507	648,540,306
合 計	\$535,765,474	\$649,288,273

上述銀行存款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2. 應收款項

	114.07.31	113.07.31
應收票據	\$338,512	\$54,250
應收利息	394,855	1,976,284
應收學分、學雜費	182,222	191,681
應收款-其他	20,814,189	22,479,064
小 計	21,729,778	24,701,279
減：備抵損失	(3,150,000)	-
合 計	\$18,579,778	\$24,701,279

本校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基礎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13.08.01 餘額	\$-	\$-	\$-
應收帳款減損之備抵帳戶提列	3,150,000	-	3,150,000
應收款項減損之備抵帳戶迴轉	-	-	-
114.07.31 餘額	<u><u>\$3,150,000</u></u>	<u><u>\$-</u></u>	<u><u>\$3,150,000</u></u>
112.08.01 餘額	\$-	\$-	\$-
應收帳款減損之備抵帳戶提列	-	-	-
應收款項減損之備抵帳戶迴轉	-	-	-
113.07.31 餘額	<u><u>\$-</u></u>	<u><u>\$-</u></u>	<u><u>\$-</u></u>

3.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114.07.31	113.07.31
非流動金融資產	\$6,273	\$609,855
特種基金	<u><u>90,000,000</u></u>	<u><u>90,000,000</u></u>
合計	<u><u>\$90,006,273</u></u>	<u><u>\$90,609,855</u></u>

(1) 非流動金融資產

	114.07.31	113.07.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000
透過其他綜合餘紝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273	9,855
合計	<u><u>\$6,273</u></u>	<u><u>\$609,855</u></u>

A.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07.31	113.07.31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600,000
品華生技(股)公司		

(A) 上述金融資產係由品華生技(股)公司之全體股東捐贈其持股 10%予本校，因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係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而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校於民國一一三學年度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金額為 480,000 元，並產生處分損失為 120,000 元，帳列各項成本與費用-財務費用項下。

(C) 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B.透過其他綜合餘紳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07.31	113.07.31
<u>權益工具</u>		
上市(櫃)公司股票	\$36,843,300	\$36,843,300
透過其他綜合餘紳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 整	<u>(36,837,027)</u>	<u>(36,833,445)</u>
合 計	<u>\$6,273</u>	<u>\$9,855</u>

(A) 透過其他綜合餘紳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
資，故本校選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餘紳按公允價值衡量。

(B) 透過其他綜合餘紳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由慕求生技(股)公司(以下
簡稱慕求生技公司)負責人將其所持有之美國 ACRO BIOMEDICAL CO.,
Ltd.店頭市場交易股票 300,000 股贈與本校，並由本校成立「慕求學苑」發
展基金，由慕求生技公司規劃合作內容，於本校校園中設立研究中心，實
驗農場、植物工廠等機構，進行冬蟲夏草之食品加工項目、保健食品之研
發及銷售、人才培育、創業輔導以及學生實習。

(C) 本校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與慕求生技公司協議終止產學合作，故將原其
他特種基金轉列非流動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餘紳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項下。

(D) 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學年度透過其他綜合餘紳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所產生之未實現短紳分別為 3,582 元及 19,319,595 元，列於收支餘紳
表之其他綜合餘紳項下。

(E) 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學年度因透過其他綜合餘紳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而認列之股利收入為 0 元。

(F) 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學年度未有累積利益或損失在權益基金及餘紳內之任
何移轉。

(G) 上述透過其他綜合餘紓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2) 特種基金

	114.07.31	113.07.31
設校基金	\$90,000,000	\$90,000,000

設校基金-定期存款

金融機構	114.07.31		113.07.31			
	期間	利 率	金額	期間	利 率	金額
新竹一信	113.09-115.03	1.590%	\$90,000,000	112.09-114.03	1.590%	\$90,000,000

本校設校基金專戶存款原為 3 億元，係法人設立時登記之財產總額，由董事會捐助並以定期存款方式儲存，本校奉教育部 83.12.07 台(83)高等 066205 號函與 84.05.31 台(84)高 025367 號函核准動支 1 億 5 仟萬元及 86.08.12 台(86)高三字第 86085066 號函核准再動支 6 仟萬元，以支應購買校地及興建校舍與運動場所等款項，合計已動支設校基金專戶 2 億 1 仟萬元，剩餘基金專戶為 9 仟萬元。

4.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 本校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13.08.0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114.07.31
				增加數	減少數	
<u>取得成本</u>						
土 地	\$1,116,960,512	\$-	\$-	\$-	\$-	\$1,116,960,512
土地改良物	31,427,379	-	-	-	-	31,427,379
房屋及建築	2,563,450,864	7,658,345	-	-	-	2,571,109,209
機械儀器及設備	598,201,052	19,689,614	(104,912,820)	-	-	512,977,846
圖書及博物	466,316,589	6,776,277	(12,675,353)	-	-	460,417,513
其他設備	267,670,340	9,418,716	(14,601,286)	-	-	262,487,770
租賃權益改良物	5,662,295	-	-	-	-	5,662,295
合 計	5,049,689,031	43,542,952	(132,189,459)	-	-	4,961,042,524
<u>累計折舊</u>						
土地改良物	28,239,870	612,289	-	-	-	28,852,159
房屋及建築	1,062,115,862	40,480,079	-	-	-	1,102,595,941
機械儀器及設備	474,831,681	30,089,940	(104,338,872)	-	-	400,582,749
其他設備	211,878,321	11,946,448	(14,445,199)	-	-	209,379,570
租賃權益改良物	5,662,295	-	-	-	-	5,662,295
合 計	1,782,728,029	83,128,756	(118,784,071)	-	-	1,747,072,714
加：購建中營運資產						
預付工程款	6,433,000	1,594,500	-	-	-	8,027,500
<u>不動產、房屋及設備</u>						
淨額	\$3,273,394,002	\$(37,991,304)	\$(13,405,388)	\$-	\$-	\$3,221,997,310

112 學年度

項 目	112.08.01	本期重分類					113.07.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增加數	減少數		
<u>取得成本</u>							
土 地	\$1,116,960,512	\$-	\$-	\$-	\$-	\$1,116,960,512	
土地改良物	31,427,379	-	-	-	-	31,427,379	
房屋及建築	2,538,654,628	25,468,265	(1,239,273)	567,244	-	2,563,450,864	
機械儀器及設備	613,319,985	27,546,447	(42,665,380)	-	-	598,201,052	
圖書及博物	460,847,924	7,033,728	(1,565,063)	-	-	466,316,589	
其他設備	260,217,361	14,369,734	(6,916,755)	-	-	267,670,340	
租賃權益改良物	5,662,295	-	-	-	-	5,662,295	
合 計	5,027,090,084	74,418,174	(52,386,471)	567,244	-	5,049,689,031	
<u>累計折舊</u>							
土地改良物	27,355,410	884,460	-	-	-	28,239,870	
房屋及建築	1,023,809,054	39,546,081	(1,239,273)	-	-	1,062,115,862	
機械儀器及設備	486,246,118	31,211,666	(42,626,103)	-	-	474,831,681	
其他設備	206,760,092	11,693,086	(6,574,857)	-	-	211,878,321	
租賃權益改良物	5,662,295	-	-	-	-	5,662,295	
合 計	1,749,832,969	83,335,293	(50,440,233)	-	-	1,782,728,029	
<u>加：購建中營運資產</u>							
預付工程款	5,075,000	1,358,000	-	-	-	6,433,000	
預付設備款	567,244	-	-	-	(567,244)	-	
合 計	5,642,244	1,358,000	-	-	(567,244)	6,433,000	
<u>不動產、房屋及設備</u>							
淨額	\$3,282,899,359	\$(7,559,119)	\$(1,946,238)	\$567,244	\$(567,244)	\$3,273,394,002	

(2) 有關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七。

(3) 本校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學年度均無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減損之情形。

(4) 本校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投保火險金額分別為 3,654,351,109 元及 3,662,166,417 元。

(5) 現金流量表列示之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財務報表附註五.4(1)列示之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本期增加	\$45,137,452	\$75,776,17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應付款項)	1,550,565	6,570,254
期初長期應付款項(含一年內到期)	3,012,516	1,407,08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應付款項)	(2,205,473)	(1,550,565)
期末長期應付款項(含一年內到期)	(1,521,813)	(3,012,516)
受贈資產轉列	-	(2,902,002)
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u>\$45,973,247</u>	<u>\$76,288,428</u>

5.投資性不動產

(1) 本校投資性不動產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13 學年度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47,864,351	\$3,874,474	\$92,888,140	\$144,626,965
本期增加	-	-	-	-
本期減少	-	-	-	-
本期重分類增加數	-	-	-	-
本期重分類減少數	-	-	-	-
期末餘額	<u>47,864,351</u>	<u>3,874,474</u>	<u>92,888,140</u>	<u>144,626,965</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3,874,474	35,953,181	39,827,655
本期折舊	-	-	1,044,672	1,044,672
本期減少	-	-	-	-
本期重分類增加數	-	-	-	-
本期重分類減少數	-	-	-	-
期末餘額	<u>-</u>	<u>3,874,474</u>	<u>36,997,853</u>	<u>40,872,327</u>
期末帳面金額	<u>\$47,864,351</u>	<u>\$-</u>	<u>\$55,890,287</u>	<u>\$103,754,638</u>

112 學年度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47,864,351	\$3,874,474	\$92,888,140	\$144,626,965
本期增加	-	-	-	-
本期減少	-	-	-	-
本期重分類增加數	-	-	-	-
本期重分類減少數	-	-	-	-
期末餘額	47,864,351	3,874,474	92,888,140	144,626,965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3,874,474	34,908,509	38,782,983
本期折舊	-	-	1,044,672	1,044,672
本期減少	-	-	-	-
本期重分類增加數	-	-	-	-
本期重分類減少數	-	-	-	-
期末餘額	-	3,874,474	35,953,181	39,827,655
期末帳面金額	\$47,864,351	\$-	\$56,934,959	\$104,799,310

- (2) 本校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租部分土地、土地改良物及房屋及建築予新竹美國學校，並經教育部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臺教高(三)字第 1110010063 號函核准在案。本校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將上述土地、土地改良物及房屋及建築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 (3) 本校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學年度均無因取得投資性不動產而將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 (4) 本校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學年度均無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情形。
- (5)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6. 無形資產

(1) 本校無形資產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13 學年度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01,172,911	\$30,800,000	\$131,972,911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4,087,570	-	4,087,570
本期減少-報廢	(34,526,318)	(30,000,000)	(64,526,318)
本期重分類增加數	-	-	-
本期重分類減少數	-	-	-
期末餘額	70,734,163	800,000	71,534,163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88,961,118	30,573,319	119,534,437
本期攤銷	4,631,345	159,996	4,791,341
本期減少-報廢	(34,526,318)	(30,000,000)	(64,526,318)
本期重分類增加數	-	-	-
本期重分類減少數	-	-	-
期末餘額	59,066,145	733,315	59,799,460
期末帳面金額	\$11,668,018	\$66,685	\$11,734,703
	112 學年度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99,550,138	\$30,800,000	\$130,350,138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5,551,698	-	5,551,698
本期減少-報廢	(3,928,925)	-	(3,928,925)
本期重分類增加數	-	-	-
本期重分類減少數	-	-	-
期末餘額	101,172,911	30,800,000	131,972,911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88,306,597	30,413,323	118,719,920
本期攤銷	4,583,446	159,996	4,743,442
本期減少-報廢	(3,928,925)	-	(3,928,925)
本期重分類增加數	-	-	-
本期重分類減少數	-	-	-
期末餘額	88,961,118	30,573,319	119,534,437
期末帳面金額	\$12,211,793	\$226,681	\$12,438,474

(2) 本校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學年度均無無形資產減損之情形。

(3) 現金流量表列示之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財務報表附註五.6(1)列示之無形資產		
本期增加	\$4,087,570	\$5,551,69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應付款項)	417,000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應付款項)	(140,000)	(417,000)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4,364,570	\$5,134,698

7. 應付款項

	114.07.31	113.07.31
應付票據	\$65,352,366	\$21,554,381
應付設備票據	-	47,400
其他應付款	23,206,292	20,090,655
應付設備款(含無形資產)	2,345,473	1,920,165
合計	\$90,904,131	\$43,612,601

8. 長期銀行借款

借款機構	備查文號	借款期間	利率	金額	還款條件
台灣中小企銀	96.05.28 台高(四)字第 0960077149 號	96.07-116.07	2.190%	\$12,500,000	自 100.10.19 起，每半年為一期，分 32 期償還，每期還款 312.5 萬元。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帳列短期債務項下)				(6,250,000)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6,250,000	

113.07.31

借款機構	備查文號	借款期間	利率	金額	還款條件
台灣中小企銀	96.05.28 台高(四)字第 0960077149 號	96.07-116.07	2.190%	\$18,750,000	自 100.10.19 起，每半年為一期，分 32 期償還，每期還款 312.5 萬元。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帳列短期債務項下)				<u>(6,250,000)</u>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12,500,000</u>	

(1) 本校於民國九十五學年度為興建學生第四宿舍向台灣中小企銀申請新增借款額度 165,000,000 元，其中 1 億元業經教育部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台高(四)字第 0960077149 號函核准利息補助在案。借款利率前二年依中華郵政(股)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 0.246% 機動計息，第三年起改依中華郵政(股)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加 0.47% 機動計息，由教育部補助利息百分之五十。

(2) 本校未對上列長期銀行借款提供擔保品。

9. 長期應付款項

內容	期間	金額	償還辦法
<u>114.07.31</u>			
巨宇科技有限公司	112.08-115.01	\$1,546,703	(註 1)
減：應付分期款折價		<u>(24,890)</u>	
淨額		1,521,81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項 (帳列短期債務項下)		<u>(1,521,813)</u>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應付款項		<u>\$-</u>	
<u>113.07.31</u>			
巨宇科技有限公司	112.08-115.01	\$3,093,405	(註 1)
減：應付分期款折價		<u>(80,889)</u>	
淨額		3,012,51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項 (帳列短期債務項下)		<u>(1,490,703)</u>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應付款項		<u>\$1,521,813</u>	

註 1：自簽約後，本校向能源局申請撥付補助款後支付 567,244 元；設備進場施作完工測試運轉完成，且經能源局認可節能績效驗證，並符合能源局補助要點，支付 1,323,570 元。完工後，分三年支付，每半年支付 773,351 元，最後一期支付 773,352 元，共分 6 期。

(1) 本校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與巨宇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簽訂「電力設備空調系統暨一級能效主機節能績效保證計畫案」工程契約，分期款總計 6,530,921 元。

(2) 有關提供長期應付款項之擔保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七。

10. 存入保證金

	114.07.31	113.07.31
存入保證金	\$12,548,743	\$11,987,990

存入保證金係承包工程廠商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購買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供應廠商繳交保固期間之保固金及學生住宿之宿舍、學生保險保證金等。

11. 權益基金及餘紹

113 學年度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 綜合餘紹	合 計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賸餘款		累積餘紹						
		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累積賸餘	本期餘紹					
期初餘額	\$90,000,000	\$473,544,444	\$2,726,282,333	\$679,319,688	\$(44,361,690)	\$(36,833,445)	\$3,887,951,330			
112 學年度本期餘紹轉列累積賸餘	-	-	-	(44,361,690)	44,361,690	-	-	-		
賸餘款權益基金轉回累積賸餘	-	(10,603,149)	-	10,603,149	-	-	-	-		
其他權益基金轉回累積賸餘	-	-	(34,478,695)	34,478,695	-	-	-	-		
本期餘紹	-	-	-	-	(143,183,609)	-	(143,183,609)			
透過其他綜合餘紹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餘紹	-	-	-	-	-	(3,582)	(3,582)			
期末餘額	<u>\$90,000,000</u>	<u>\$462,941,295</u>	<u>\$2,691,803,638</u>	<u>\$680,039,842</u>	<u>\$(143,183,609)</u>	<u>\$(36,837,027)</u>	<u>\$3,744,764,139</u>			

112 學年度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額	權益其他項目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賸餘款			累積賸餘	本期餘額	累積其他 綜合餘額		
		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109,329,450	\$467,939,391	\$2,741,722,037	\$626,671,424	\$5,970,313	\$-	\$-	\$3,951,632,615	
111 學年度本期餘額轉列累積賸餘	-	-	-	5,970,313	(5,970,313)	-	-	-	
轉列賸餘款權益基金	-	5,605,053	-	(5,605,053)	-	-	-	-	
其他權益基金轉回累積賸餘	-	-	(15,439,704)	15,439,704	-	-	-	-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特種基金之 權益基金轉回累積賸餘	(36,843,300)	-	-	36,843,300	-	-	-	-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指定用途金融商 品未實現餘額之權益基金轉回權 益其他項目-累積其他綜合餘額- 透過其他綜合餘額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餘額	17,513,850	-	-	-	-	(17,513,850)	-	-	
本期餘額	-	-	-	-	(44,361,690)	-	-	(44,361,690)	
透過其他綜合餘額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餘額	-	-	-	-	-	(19,319,595)	(19,319,595)	(19,319,595)	
期末餘額	<u>\$90,000,000</u>	<u>\$473,544,444</u>	<u>\$2,726,282,333</u>	<u>\$679,319,688</u>	<u>\$(-44,361,690)</u>	<u>\$(-36,833,445)</u>	<u>\$3,887,951,330</u>		

-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屬設校基金者，截至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均為 90,000,000 元，由董事會捐助並以定期存款方式儲存；另屬其他特種基金之權益基金-「慕求學苑」發展基金者，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因與慕求生技公司協議終止產學合作，故將其轉回累積餘绌-累積賸餘，金額為 36,843,300 元，其產生之指定用途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绌之權益基金轉回權益其他項目-累積其他綜合餘绌-透過其他綜合餘绌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餘绌，金額為 (17,513,850) 元。另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3(1)項下說明。
-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A. 賸餘款權益基金：民國一一三學年度自賸餘款權益基金轉回累積餘绌之金額為 10,603,149 元及民國一一二學年度自累積餘绌轉列為賸餘款權益基金之金額為 5,605,053 元。另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三.14(2)項下說明。
- B. 其他權益基金：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三.14(3)項下說明。
- (3) 本校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辦妥截至民國一一二學年度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變更登記，變更後財產總額為 5,410,626,612 元。
- (4) 累積餘绌係歷年截至本期止收支賸餘之累積數，依法除彌補短绌及撥充基金外，不得分配之。依本校捐助章程規定，其他團體機構或私人捐贈之財產均為本校所有，其管理使用係依「私立學校法」暨其施行細則有關之規定辦理。

12. 營業租賃

(1) 本校為出租人

本校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學年度均認列 7,416,516 元之投資性不動產收入。因不可取消租約之應收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07.31	113.07.31
不超過一年	\$7,209,267	\$6,999,28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1,065,709	30,160,883
超過五年	30,331,005	38,445,098
合計	<u>\$68,605,981</u>	<u>\$75,605,269</u>

(2) 本校為承租人

本校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及課程場地，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學年度分別認列2,128,581元及2,604,701元之租金支出。因不可取消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07.31	113.07.31
不超過一年	\$1,405,474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216,422	-
合計	<u>\$5,621,896</u>	<u>\$-</u>

13. 備忘項目-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114.07.31	113.07.31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	\$177,900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係履約保證定期存款質押。

六、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楊勝翔	本校第十一屆董事長
楊洪秋霞、黃細玉、楊祥興、傅碩林、 楊振隆、王瑜哲、黃河鑫、陳瑞竹、 蔡宛芸、彭鈺博、蔡朝彥、陳淑方、 莊明熙、陳中民	本校第十一屆董事
王文聰	本校第四屆監察人
陳瑞玲	本校董事陳瑞竹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楊尚育	本校董事楊振隆之一親等以內親屬
楊曙源、楊曙銘	本校董事楊洪秋霞之一親等以內親屬
陳石明	本校董事陳淑方之一親等以內之親屬
黃淑珍、莊季璇、莊欣霓	本校董事莊明熙之一親等以內之親屬
恆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校董事長楊勝翔
鈺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校董事彭鈺博
竹昌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校董事傅碩林之二親等 以內親屬
康太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校董事楊洪秋霞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受贈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彭鈺博	\$1,660,000	\$192,000
楊振隆	1,612,000	144,000
楊洪秋霞	500,000	-
楊曙銘	500,000	-
莊明熙	312,000	306,000
陳淑方	192,000	176,000
楊勝翔	192,000	144,000
蔡朝彥	192,000	160,000
黃細玉	192,000	1,692,000
陳瑞竹	166,000	128,000
竹昌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1,691,000
黃河鑫	160,000	144,000
王瑜哲	104,000	130,000
昌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
楊祥興	48,000	16,000
陳石明	-	1,500,000
莊欣霓	-	20,000
合計	\$6,090,000	\$6,443,000

(2) 預收款項(本校已收受贈款尚未轉列受贈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彭鈺博	\$-	\$1,500,000
楊振隆	-	1,500,000
蔡朝彥	750,000	750,000
楊洪秋霞	-	500,000
楊曙源	500,000	500,000
楊曙銘	-	500,000
康太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合計	\$1,750,000	\$5,750,000

(3) 本校董事、監察人、董事及監察人之一親等以內親屬及董事及監察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因擔任專任老師及講師而取得之專任報酬及鐘點費等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陳瑞玲	\$1,024,067	\$990,312
楊尚育	475,500	450,561
莊明熙	74,700	77,310
合計	\$1,574,267	\$1,518,183

七、質押之資產

本校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中，已提供廠商作為分期付款之擔保者如下：

帳列項目	114.07.31	113.07.31	抵押機構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5,240,983	\$5,882,743	巨宇科技有限公司	長期應付款項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校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 1.有關本校簽訂不可取消之重大租賃協議，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12。
- 2.本校因學生宿舍整體改善計畫案而簽訂設計委託服務合約及監造委託服務合約，合約金額為 12,040,000 元(含稅)，已支付 6,111,000 元，未來尚須支付 5,929,000 元。
- 3.本校因學校園無障礙環境案而簽訂工程合約，合約金額為 6,395,000 元(含稅)，已支付 236,500 元，未來尚須支付 6,158,500 元。
- 4.本校因學生宿舍冷氣暨電表儲值計費系統更新案而簽訂工程合約，合約金額為 28,000,000 元(含稅)，已支付 22,400,000 元，未來尚須支付 5,600,000 元。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1. 本校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學年度給付董事及監察人之出席及交通費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姓 名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黃細玉	\$192,000	\$192,000
楊勝翔	192,000	144,000
陳淑方	192,000	176,000
莊明熙	192,000	176,000
蔡朝彥	192,000	160,000
陳瑞竹	166,000	128,000
黃河鑫	160,000	144,000
彭鈺博	160,000	192,000
傅碩林	160,000	176,000
王文聰	112,000	160,000
楊振隆	112,000	144,000
王瑜哲	104,000	130,000
楊祥興	48,000	16,000
合 計	\$1,982,000	\$1,938,000

2. 金融工具之揭露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當使用評價技術時所採用之假設如下：

A.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平衡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金融工具到期日甚近，若以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近似於帳面金額，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B. 透過其他綜合餘紳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C.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以其在平衡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本校長期銀行借款均採機動利率，其已參照市場情況調整，故本校之借款利率應近似市場利率。

D. 長期應付款項(含一年內到期)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率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本校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為準。

(2)無法可靠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3.本校與清華大學整併

因應少子化及環境的改變，本校董事會秉持者回饋地方、為國家培育人才及持續對社會能夠有貢獻的初衷，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本校第11屆第28次董事臨時會通過優先與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清華大學)整併案。

有關本校與清華大學整併案，經教育部於民國114年8月20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140065941號函覆原則同意本校與清華大學整併計畫書，並自民國114學年度第2學期起全校停招，民國115學年度不另核給招生名額總量。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一三學年度		一一二學年度	
	金額	經常收入%	金額	經常收入%
學雜費收入				
學費收入	\$ 230,989,318	32	\$ 275,413,259	33
雜費收入	65,676,649	9	79,573,889	10
實習實驗費收入	9,058,708	1	10,904,617	1
小計	305,724,675	42	365,891,765	44
推廣教育收入	38,812,072	5	53,039,934	7
產學合作收入	106,061,310	15	113,570,605	14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6,325,344	2	17,731,943	2
補助及受贈收入				
補助收入	185,098,276	25	177,996,150	21
受贈收入	8,709,978	1	13,616,809	2
小計	193,808,254	26	191,612,959	23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8,166,393	1	9,563,332	1
其他收入				
試務費收入	1,100,520	-	1,261,539	-
住宿費收入	40,498,718	5	38,406,233	5
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7,416,516	1	7,416,516	1
雜項收入	18,812,072	3	25,208,156	3
小計	67,827,826	9	72,292,444	9
各項收入總計	\$ 736,725,874	100	\$ 823,702,982	100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一三學年度		一一二學年度	
	金 額	經常支出%	金 額	經常支出%
董事會支出				
業務費	\$ 170,198	-	\$ 167,137	-
出席及交通費	1,982,000	-	1,938,000	-
董事會支出合計	2,152,198	-	2,105,137	-
行政管理支出				
人事費	35,329,227	4	31,831,563	3
業務費	20,638,987	2	21,826,561	3
維護費	5,136,967	1	8,326,364	1
退休撫卹費	1,609,935	-	1,444,981	-
折舊及攤銷	7,194,621	1	7,626,451	1
行政管理支出合計	69,909,737	8	71,055,920	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人事費	347,542,892	39	347,728,280	40
業務費	125,362,436	14	112,796,718	13
維護費	24,053,351	3	13,038,633	2
退休撫卹費	16,083,839	2	16,580,618	2
折舊及攤銷	93,400,829	11	82,017,347	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合計	606,443,347	69	572,161,596	66
獎助學金支出				
獎學金支出	7,203,187	1	9,489,950	1
助學金支出	41,273,131	5	52,974,081	6
獎助學金支出合計	48,476,318	6	62,464,031	7
推廣教育支出				
人事費	18,802,235	2	25,307,413	3
業務費	9,225,241	1	16,490,862	2
維護費	34,560	-	445,280	-
退休撫卹費	2,495,298	-	2,548,253	-
推廣教育支出合計	30,557,334	3	44,791,808	5
產學合作支出				
人事費	56,546,458	6	56,278,169	7
業務費	40,056,782	5	43,568,672	5
產學合作支出合計	96,603,240	11	99,846,841	12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人事費	4,849,565	1	5,185,466	1
業務費	911,076	-	1,498,621	-
退休撫卹費	67,825	-	86,289	-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合計	5,828,466	1	6,770,376	1
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	392,488	-	503,516	-
投資損失	120,000	-	-	-
財務費用合計	512,488	-	503,516	-
其他支出				
試務費支出	1,229,916	-	2,425,227	-
財產交易短絀	730,035	-	381,175	-
超額年金給付	4,800,828	1	4,257,064	1
折舊及攤銷	1,044,672	-	1,044,672	-
呆帳損失	3,150,000	-	-	-
兌換損失	8,470,904	1	-	-
雜項支出	-	-	257,409	-
其他支出合計	19,426,355	2	8,365,547	1
各項成本與費用總計	\$ 879,909,483	100	\$ 868,064,772	100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舉債指數計算表

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二) 短期債務	7,771,813
(三) 應付款項	90,904,131
(四) 代收款項	39,149,661
(五) 其他借款	-
(六) 長期銀行借款	6,250,000
(七) 長期應付款項	-
(八) 應付退休金	-
(九) 存入保證金	12,548,743
貨幣性負債小計(A)	156,624,348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632,967
(二) 銀行存款	535,132,507
(三) 流動金融資產	-
(四) 應收款項	18,579,778
(五) 非流動金融資產	6,273
(六) 長期應收款項	-
(七) 特種基金	90,000,000
(八) 投資基金	-
(九) 存出保證金	621,98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644,973,505
三、借款淨額(C=A-B)	(488,349,157)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紓(D)	(96,644,613)
五、舉債指數C/D (取小數點二位)	0

註： 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紓產生現金短缺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民國一一三學年度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民國一一三學年度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05. 檢查事項：</p> <p>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本校未設有專任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p>	<p>複核結果： [V]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06. 檢查事項：</p> <p>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p> <p>檢查結果：[V]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07. 檢查事項：</p> <p>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p> <p>檢查結果：[V]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08. 檢查事項：</p> <p>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p> <p>檢查結果：[V]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09. 檢查事項：</p> <p>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p> <p>檢查結果：[V]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民國一一三學年度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10. 檢查事項：</p> <p>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本校無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之情事。</p> <p>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11. 檢查事項：</p> <p>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12. 檢查事項：</p> <p>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13. 檢查事項：</p> <p>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14.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民國一一三學年度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p> <p>檢查結果：[V]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p> <p>檢查結果：[V]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p> <p>檢查結果：[V]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購置提貨禮券185,590元及郵政禮券120,900元，均係獎勵校園活動。</p>	<p>複核結果： [V]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p> <p>檢查結果：[V]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三)資產事項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民國一一三學年度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19.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103年4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p> <p>檢查結果：[V]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1. 本校本學年度出租不動產已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辦理</p> <p>2. 本校本學年度新增房屋及建築係現有房屋及建築之修繕工程等，並無不動產之購置、出售、設定負擔等情事。</p>	<p>複核結果：</p> <p>[V]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民國111年3月18日臺教高(三)字第1110010063號</p> <p>20.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p> <p>檢查結果：[]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無動用設校基金。</p> <p>教育部歷次核准日期、文號：83.12.07 台(83)高等066205號 84.05.31 台(84)高025367號 86.08.12 台(86)高(三)字第86085066號</p>	<p>複核結果：</p> <p>[V]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21.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p> <p>檢查結果：[V]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除承作定期存款到期續存外，本學年度無動用設校基金。</p>	<p>複核結果：</p> <p>[V]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民國一一三學年度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V]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V]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之情事。</p>	<p>複核結果： [V]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無賸餘款投資之情事。</p>	<p>複核結果： [V]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無賸餘款投資之情事。</p>	<p>複核結果： [V]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民國一一三學年度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無賸餘款投資之情事。</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無賸餘款投資之情事。 可投資額度上限之依據： 1. 98年2月4日辦法修正實施前：董事會通過可投資(流用)金額之會議日期、屆次： 2. 98年2月4日辦法修正實施後：獲教育部核准可投資(流用)公文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無賸餘款投資之情事。</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民國一一三學年度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美金帳戶餘額為550,706.23元，英鎊帳戶餘額為646.26元、歐元帳戶餘額為1,283.07元、日幣帳戶餘額為137,410.00元及人民幣帳戶餘額為198,444.30元，人民幣現鈔為6,017.00元及日幣現鈔為3,384.00元，人民幣定期存款餘額為人民幣17,294,810.08元，係為學雜費之收入、產學合作收入及支付購置國外機器、儀器設備及圖書雜誌等之款項，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述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民國一一三學年度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四)負債事項	
<p>3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計算結果：舉債指數={0}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表三。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無新增借款。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並無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民國一一三學年度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40.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係於民國76年成立之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p>	
<p>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5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六)其他</p>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民國一一三學年度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民國113年11月8日臺教會(二)字第1130078492號</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並無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並無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附屬機構章則名稱及回饋比例之規定：</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民國一一三學年度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0.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紳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紳表之本期餘紳金額(3) 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並無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2-4. 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檢查日期： (註：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本事務所於民國114年8月19日上網查詢。</p>
<p>52.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上學年度無會計師提出改善事項之情事。</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p>
<p>53.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教育部糾正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之情事。</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p>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民國一一三學年度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V]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5.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V]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6. 檢查事項：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8條第2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非專案輔導學校。</p>	<p>複核結果： [V]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7. 檢查事項：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非專案輔導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V]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民國一一三學年度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V]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簽章]

簽證會計師     [簽章]

受查者填表說明：

-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號

1140500

(1) 張益銘

會員姓名：

(2) 曾瑞燕

事務所名稱：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185 號 9 樓

事務所電話：02-87516006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136654

(1) 台省會證字第 4560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 98274518

(2) 台省會證字第 250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民國一一三學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

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p>張益銘</p>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p>張 瑞 燕</p>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